

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丹青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1200m²，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塑料袋）1500吨，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塑料袋）1500吨；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08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8月10日取得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审批文号为：南环774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塑料袋）1500吨/年。由于市场原因，项目生产工况达不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一直处于调试状态。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691938865M001Z。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塑料袋）1500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报告表及批

复文件决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罐，吹塑工序有机废气实际建设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因实际建设情况需要，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属于新增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情况；综上，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户农田的灌溉施肥	周边农户农田需要有机肥料
	吹塑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吹塑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增废气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果树、农田灌溉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角料产生量 50kg/d，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一般固废贮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53.4%、58.0%。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果树、农田灌溉施肥，不外排。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吹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65\text{mg}/\text{m}^3$ 、 $1.31\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6\text{kg}/\text{h}$ 、 $0.0097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65\text{mg}/\text{m}^3$ 、 $0.76\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21\text{mg}/\text{m}^3$ 、 $1.33\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60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危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

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果树、农田灌溉施肥，不外排；项目车间吹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安市嘉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